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北救字第27號

聲 請 人 黃良勝

代 理 人 阮皇運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相 對 人 陶柏銓即中太工程行

代 理 人 張育銘律師

相 對 人 盛宸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世盛

訴訟代理人 蘇仙宜律師

金湘惟律師

李育任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（115年度北簡字第4061號）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，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次按經分會准許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，其於訴訟或非訟程序中，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除顯無理由者外，應准予訴訟救助，不受民事訴訟法第108條規定之限制，法律扶助法第63條亦有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聲請人因與相對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（115年度北簡字第4061號），聲請人主張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經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准予法律扶助等節，業據聲請人提出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（新北分會）准予扶助證明書為證（115年度北簡字第4061號卷第59頁），且上開訴訟形式

01 上非顯無勝訴之望，依上揭規定及說明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
02 助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3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6 日

05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邱于真

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區
08 ○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
09 繕本）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6 日

11 書記官 林素霜